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教委颁发的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大纲，采取生动有效的教育措施和方法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中心的思想品德教育，为把小学生培养成“四有”公民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2) 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力争“四率”均达到省教委要求；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为初中输送合格的新生。

(3) 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体活动和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的训练；开展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保健工作，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矫治。

(4) 加强美育。通过各学科和各种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审美观点。

(5) 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劳动教育，并认真执行勤工俭学、勤工办学的方针，积极地有步骤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地设备，切实加强学

校管理工作。

(6)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完成教育局和其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是隶属于和平区教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只包括本单位。

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核定编制 20 人，现有在职教职工 3 人。学校内设科室 5 个，主要职能为：

校长室：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学校工作实施全面领导、全面管理。

副校长室：协助校长做好学生管理、教育教学、师德等分管工作。

教导处：负责学校的教学研究、教学常规管理、教育科研，指导各学科教研组的工作，师资培训工作。图书室、实验室等各专用室工作，为全校的教学质量负责。

德育处：负责主管设计、规划、组织实施学校德育工作，负责学生管理，抓学生的养成教育，对班主任工作和各级部的德育工作进行管理和督查评估。

总务处：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分管传达室工作，管理学校的安保人员，负责学校

的财务管理、财产管理 以及学校的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	一、教育支出	4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6.30	本年支出合计	66.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30	支 出 总 计	66.3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0	66.30	64.05	2.25	
205	教育支出	46.70	46.70	45.15	1.55	
20502	普通教育	46.70	46.70	45.15	1.55	
2050202	小学教育	46.70	46.70	45.15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12.54	11.84	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4	12.54	11.84	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	7.45	6.75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	5.09	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	2.92	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2.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	4.14	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	4.14	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4.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30	一、本年支出	66.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	（一）教育支出	4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30	支 出 总 计	66.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0	66.30	64.05	2.25	
205	教育支出	46.70	46.70	45.15	1.55	
20502	普通教育	46.70	46.70	45.15	1.55	
2050202	小学教育	46.70	46.70	45.15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12.54	11.84	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4	12.54	11.84	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	7.45	6.75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	5.09	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	2.92	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2.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	4.14	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	4.14	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4.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0	64.05	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8	51.58	
30101	基本工资	19.19	19.19	
30102	津贴补贴	0.86	0.86	
30107	绩效工资	15.50	15.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	5.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	2.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1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	3.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30201	办公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0.64		0.64
30229	福利费	0.04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	12.47	
30302	退休费	5.55	5.55	
30305	生活补助	3.47	3.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5	3.4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0026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64.0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25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发展和平区教育事业促进教育更好的发展，安排此项预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家长满意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发展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 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6.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0.65 万元减少 4.35 万元，减少 1.06% 主要是由于编制人员调动。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

元，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接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

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中心小学在 2022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本单位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2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2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2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8.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

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

29.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30.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31.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32.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